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2017〕26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夯实基础 更好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妇联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部署，切实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妇联改革方案》，总结各地妇联改革经验，现就进一步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正确方向，实现“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身边一个家”的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新格局，更好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基层妇联组织改革，构建纵横交织的基层组织网络

进一步重构基层妇联组织形态，筑牢妇联基层组织根基。力争到中国妇女十二大召开以前，完成全国村（社区）

妇代会改建妇联、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

1. 持续推进村（社区）“会改联”，织密织牢基层组织网。将过去行政村（社区）的妇代会普遍改建成村（社区）妇联，纵向向下延伸扎根，在自然村屯、村民小组、社区网格、居民楼栋等妇女生活最小单元建立妇女小组；横向打破户籍限制，向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各类兴趣组织等拓展，激活基层妇联组织的神经末梢，打通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 持续推进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补齐基层组织短板。打破行政壁垒和条块分割界限，打开大门、拆除围墙、走出机关建乡镇妇联，纵向把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妇联组织都纳入到乡镇妇联组织体系之中；横向把组织覆盖拓展到辖区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联谊组织中的妇女群众，统筹辖区内各方妇女工作力量和工作资源，实现区域内组织联建、人员联管、活动联办、资源共享。

3. 灵活设置基层妇联组织，填补组织覆盖盲区。突破传统“自上而下”层级组织框架，继续在“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在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妇女集中地，在广场文体团队、流动妇女、女创客、自由职业女性等新群体中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建立妇联组织；继续推进网上妇联建设，利用多种新媒体方式，建立网上联系妇女群众的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做到哪里妇女群众集中、就在哪里建妇联组织，怎么有利于做好妇女群众工作、就怎么建

妇联组织。

二、壮大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力量，依靠妇女群众做好妇女群众工作

坚持不唯年龄、不唯身份、不唯资历，不拘一格选人才。在村（社区）“会改联”和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中，通过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根据村（社区）、乡镇妇女人数的多少，选举产生出妇联主席、若干副主席和一定数量的执委。将热爱妇女工作、群众威信高的优秀女性充分吸纳到基层妇联工作队伍中来，彻底解决妇联工作力量“倒金字塔”的问题，实现妇女群众工作妇女群众做。

4. 村（社区）一级妇联组织，纵向将扎根在自然村屯的妇女小组长、社区女性网格员或楼栋长，横向将活跃在城乡社区的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性兴趣组织带头人、广场舞活动带头人和在村居妇女群众中有热心、有影响、有一技之长的女性居民等最大限度地吸纳到村（社区）妇联工作队伍中来。

5. 乡镇一级妇联组织，纵向将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妇联主席，横向将辖区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女性社会组织、联谊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方面有影响的优秀女性充分地吸纳到乡镇妇联工作队伍中来。

三、拓展“妇女之家”建设领域，夯实联系服务妇女群众工作阵地

坚持网上网下共建“妇女之家”，打造妇女群众的共同

家园。按照哪里妇女群众集中、就把“妇女之家”建到哪里的要求，凡成立基层妇联组织的，同步建设网上网下“妇女之家”，使“妇女之家”成为基层妇联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阵地、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课堂、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服务妇女群众的窗口。

6. 坚持党群共建共享工作阵地。积极争取党组织支持，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文化站点等建“妇女之家”，共建共用党群基层活动和服务群众阵地。

7. 规范实体“妇女之家”建设。在不断巩固村（社区）“妇女之家”基础上，推进“妇女之家”向新组织新领域新群体延伸。充分利用辖区内的各种资源，努力建好乡镇“妇女之家”。建立完善“妇女之家”活动、管理制度。鼓励各级示范“妇女之家”建设，不断提高“妇女之家”服务和管理水平。探索在两新组织、流动妇女以及自然村屯、社区网格、居民楼栋等设立“妇女微家”。

8. 大力推进“网上妇女之家”建设。强化妇联互联网思维，通过“女性之声”移动客户端、“妇联通”、“微信工作群”等，推广“一呼百万”微信工作法、“护工网上妇联”等成功经验，把妇联工作和活动广泛链接到网上和各级别的微信群上，及时推送到妇女群众手中，做到网上网下联动宣传教育、联动组织引导、联动开展活动、联动提供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妇女之家”有机融合，使妇女群众在身边就能找到妇联组织。制定微信群组管理办法，确保网群

内容健康向上，弘扬网上巾帼正能量。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

从各地实际出发，总结基层创造，推进建立简洁明了、务实管用的各项制度，促进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运转，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基层妇联组织改革成果，提高妇联组织在妇女群众中的辨识度和影响力，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对妇联组织的信任感、归属感。

9. 建立基层妇联执委会议事工作制度。明确执委会议事原则，组织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级妇联组织的工作要求，研究决定基层妇联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10. 建立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轮值制度。由妇联副主席、执委组成轮值主席团，轮流担任轮值主席并配合妇联主席工作，承担妇联主席交办的工作任务。在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定期召开轮值主席会议，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谋划工作、开展活动、服务群众，形成推动妇联工作的整体合力。

11. 建立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每名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等面对面联系，利用 QQ、微信等新媒体建立线上妇女群众“联系群”“朋友圈”，保持与所联系妇女经常沟通与互动，宣传党的妇女工作政策，倾听、了解、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实现互动常态化、沟通零距离。

建立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工作台账，记录开展联系工作情况，包括联系人基本情况、困难问题、工作措施、工作成效等。

12. 建立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公开制度。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开基层妇联组织的职责任务、组织架构、妇联干部身份和工作活动安排。无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基层妇联组织在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时，要亮出妇联组织的旗帜；基层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时，要亮明身份，让妇女群众知道妇联组织在哪里、妇联干部是谁，如何参加妇联组织的活动、得到妇联组织的帮助。

五、加强指导服务，增强基层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组织网络织密、基层工作队伍建立起来后，省市县妇联要高度重视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真诚关心基层妇联工作队伍，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妇联资源，为她们更好发挥作用，提供指导和服务。

13. 加强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指导。上级妇联组织要指导基层妇联组织更好地推动落实党建带群建要求，履行好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推进全国妇联部署开展的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指导基层妇联执委通过“面对面”“键对键”等多种方式了解妇女需求，根据妇女需求开展妇联工

作，安排妇联活动，确保妇联工作开展在基层、活跃在基层、见效在基层；推动对基层妇联组织的经费补贴落实到位，按人头划拨的经费重点向基层倾斜。

14. 加大基层妇联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上级妇联组织要将基层妇联新任主席、副主席、执委作为培训工作重点，省市县级合力加强基层新任人员培训，采取上级妇联干部走下去、基层妇联组织成员请上来等不同方式，确保基层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在任职期间普遍接受1次培训，帮助她们了解妇联工作，掌握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本领，从而增强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15.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动态管理和激励表彰。上级妇联组织要关心基层妇联组织成员，为她们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责任心强、工作实效突出的基层妇联组织成员要进行表彰激励，以鼓励她们更好地开展基层妇联工作，更好地服务基层妇女群众；对于不胜任岗位、不认真履职的适时调整，努力塑造基层妇联组织的良好形象。

全 国 妇 联

2017年8月22日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3 日印

